



2015年9月24日,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烧结脱硫塔排放废气呈白色和黄色,查看平台上对应实时数据,显示为正常。 绿石环境行动网络供图

绿石环境行动网络向江苏国控废气排放企业申请信息公开,并对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超九成企业不回复

公开环境信息 为何这般难?

◆本报记者陈媛媛

经过20多天的频繁沟通,民间环保组织绿石环境行动网络3月初开始向江苏省168家国家重点监控废气排放企业申请环境信息公开的活动终于告一段落。最终,“绿石”仅收到16家企业回复,超过九成企业没有回复。

同时,针对江苏省2015年国控废气排放企业,绿石开展自行监测数据造假的分析研究,筛选出24家自行监测数据疑似造假的企业,并分别与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系。

针对部分企业存在自行监测数据疑似造假的问题 环保部门反应较为积极且做了反馈

针对这些可能存在自行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企业,“绿石”同时向江苏省13个市环保局提出核查申请。

建议一 发挥备注解释说明作用

2014年至今,针对废气国控自行监测信息的不真实、不完整及超标问题,“绿石”与江苏各级环保部门、企业进行了频繁沟通。“绿石”向95家国控企业寄出126封环保提示信,仅有34家企业进行有效回复。

从沟通结果来看,“绿石”发现:大部分超标数据都属于异常数据(并不是真正的超标数据),数据公开的有效性没有得到保证。由于企业并没有在江苏“平台”上对超标数据进行说明备注,导致超标数据与异常数据无法得到有效区分。为此,环保部门、企业都投入了较多精力,核实及解释这些异常数据。

同时,“绿石”还发现,不同的企业

建议二 建立奖优罚差机制

针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由于做得比其他企业好与不好,并不会得到差异性的对待(如奖励或处罚),企业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极低,大部分企业都处在观望和“随大流”的阶段。

企业主体责任不凸显,导致环保部门被迫为企业代言。长期以来中国

新闻链接

南京市环保部门与环保NGO召开沟通会 真诚面对质疑 畅通诉求渠道

◆本报记者徐小怡 实习记者王莎

4月1日,江苏省南京市环保部门与民间环保组织绿石环境行动网络就部分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疑似造假问题召开沟通会。

会上,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将具体核查情况向“绿石”相关人员做出解释说明,并对积极回应“绿石”提出畅通环保志愿者、环保志愿者组织的公众表达诉求渠道。

事件发生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疑似造假

3月11日,“绿石”对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数据疑似造假行为向南京市环保局书面提出疑问,市环保局接到消息后,对“绿石”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十分欢迎并高度重视,南京市环保局包洪新局长做出批示,分管局长召开专门会议部署落实调查。

事件追踪 系统定时“反吹”导致数据异常

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接到局领导批示后,立即安排相关科室现场督察人员在不打招呼的情况下,进入这家企业对历史数据、实时数据、设施运转情况等现场实施突击核查。

经比对分析,这家企业根据环境保护部要求,在省环保厅网站自行上传的排放数据为未作修改的实时数据,数据中出现的1号烟囱左侧入口烟尘折算浓度等距离跳跃现象,是由于CEMS系统每天4次定时反吹,引起周期性氧浓度增大,致使烟尘折算浓度在这一时间段同时增大,

目前,南京、淮安、连云港、南通等地环保局做出了积极反应,其中

南京市环保局会同市环境监察总队,召开通报会,向“绿石”沟通排查结果。

对平台运维和后台操作存在不同的情况,大型企业,比如国企和央企,人员配备较齐,有固定的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中小企业则没有专门人手,往往由其他部门兼职上传相关信息和数据,所以在操作方面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2015年,环保组织开始对江苏“平台”的超标数据进行研究,并向环保部门举报超标严重的企业,虽然环保组织已经对数据进行分辨,但仍然无法有效地排除启停炉、仪表矫正等导致的异常数据。

随着对国控企业的关注,未来越来越多环保组织和公众将参与到自行监测信息的监督上,如果不能解决异常数据与超标数据的区分问题,

的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一直由环保部门单方面主导,而作为排放主体的企业却完全被淹没在背后,更谈不上企业环境信息的主动公开。为保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工作,环保部门为企业搭建“平台”,但使用效力还远未得到充分体现。

企业希望,环保部门能提供明确

不保证信息公开的有效性,环保部门会被卷入大量的无效监督举报中,应接不暇。

但在与企业的接触中,“绿石”发现,部分企业不知道如何操作江苏“平台”,声称江苏“平台”上的信息不由企业维护。企业对“平台”不熟悉甚至不知晓,直接导致企业不能对“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有效维护。

对此,“绿石”希望,一方面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主体责任;另一方面企业应充分利用平台上备注一栏,及时澄清数据异常的原因,方便公众了解企业污染治理情况。

的信息公开指导,以便依法进行公开,但相关法律法规仅规定公开内容,仍需要对公开的操作方法进行具体说明。

“由于国控废气排放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不凸显,公开信息仍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需对企业进行引导和鼓励。”安艳丽说。

为南京市碧水蓝天付诸行动。

南京市环保局感谢“绿石”一直以来对南京市环境问题以及企业排污问题的关注与监督,这也足以说明只有落实政府的第一责任、园区的直接责任、企业的社会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公众的监督责任,形成合力并共同努力,社会发展带来的一系列环境问题才能得到有效的监管和解决。

南京市环保局提出,南京市环保系统将会每年组织全市环保NGO和志愿者监督员代表,举办主题论坛、座谈会、汇报会、培训等系列主题活动,定期汇报南京市生态环保中心工作的进展及环境执法动态,听取志愿者代表意见等;每年组织1次~2次“绿镜头”生态环境摄影采风及作品征集评比活动;建立环境执法公众监督员通讯录、QQ群,加强日常沟通与交流,随时接受公众和民间组织对环境污染行为、环境执法、环境管理的监督、举报和投诉。



图为江苏省南京市环保部门与民间环保组织绿石环境行动网络就部分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疑似造假问题召开沟通会。 王莎摄

2016年绿色公民行动启动

公众可以参加植树造林,探访湿地和自然保护区

本报讯 为推动绿色公民行动在新常态下的持续创新发展,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中国绿化基金会共同主办的绿色公民行动2016年系列公益活动日前启动。

2016年绿色公民行动的主题是“绿色新青年,绿领以赴”。通过绿+校园、公民植树、寻找最美生态人物、探访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系列公益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植树造林等绿色公益活动,把绿色公民行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绿色公民行动是为百姓参与国家生态建设搭建的便捷平台,这些公益项目接地气、更精准、互动性强,是百姓喜欢参与的公益项目,例如:绿色扶“苹”项目在甘肃黄河沿岸,通过在农户田地套种苹果树苗,既增加生态效益,又为当地农民带来经济收入。有的企业还设计了环保包装盒,通过购买自己支持的农户产的苹果,作为小礼物送给亲朋好友,帮助农户解决销售问题,又传达公益理念。“飞絮治理项目”是联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对杨柳树春季飞絮进行治理,通过打针解决柳絮污染。

陈媛媛

公益新媒体 蓝V沙龙举行

环保微公益备受关注

本报记者崔煜晨北京报道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媒体的价值越来越被社会认可。2016年中国公益新媒体“蓝V沙龙”近日举行,以务实、创新、分享的专业态度探讨未来发展,促进多向交流,建立美好公益传播生态。

如今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公益的践行者,同时担任起传播者的重任。社交媒体传播为公益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助力,其中环保微公益话题备受关注。目前,新浪微博已有近3000家公益机构用户和2.6万个公益个人用户,他们已构成了中国公益新媒体的中坚力量,关注自然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的公益新媒体越来越多。

在此次参加2016年中国公益新媒体“蓝V沙龙”的60余家机构中,WWF世界自然基金会媒体与活动部经理吴楠就刚刚结束的2016年#地球一小时#新媒体传播的技巧做了简要分析。“新媒体传播最大的效果是让更多的人真正参与到活动中,真正实现节能效果。”吴楠说。

同时,青年电影制片人导演乔乔分享了其在环保题材电影拍摄过程中的经历,以及环保领域的新媒体传播经验。

另据了解,此次“蓝V沙龙”启动了“中国公益新媒体联盟”,并表彰了过去3个月来在公益领域做出卓越成就或有飞跃发展的8家机构。

澄城举行节水 万人签名活动

营造自觉惜水、爱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本报通讯员雷军红陕西报道 陕西省澄城县近日召开安排部署会,开展五项宣传活动,提高全县人民群众取用水的法制意识,营造自觉惜水、爱水、护水的浓厚氛围,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水资源发展理念。

这五项活动是:在108国道醒目位置及西禹高速澄城出口制作节水宣传牌两面、主干道两侧刷写永久性标语15条,在城区、村镇悬挂横幅30条;制作节水宣传片《创新治水理念 润泽古微大地》,并在澄城县电视台连续播放;召开座谈会,向重点用水户和高耗能企业宣传节水理念,交流节水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并对节水先进单位、水资源管理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在“长虹广场”开展水法宣传现场咨询活动,并散发节水手册、纸杯、宣传画、宣传单;在乡镇、厂矿、企业、学校举行“节水在行动”万人签名活动。

面对依法申请信息公开 企业不理睬不回复

“绿石”此次环境信息公开申请的对象是——2015、2016年江苏省的168家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

业。通过调查,“绿石”发现,企业对“环境信息公开”概念不清,对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不了解。

问题一 对环境信息公开认识不够

在和企业联系人的电话沟通中,“绿石”发现:绝大多数人并不关注绿石咨询的是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只要民间组织提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几个字眼,给出的答复几乎都是:“我们已经把所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都上报主管环保局了,要公开的环境信息,在江苏省环保厅平台上都可以看到,你自己去搜。”

大多数企业联系人并不了解《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或规定。同时,企业对公众申请信息公开的权利没有认知。

在沟通中,很多企业向民间环保

组织的身份有质疑的声音,“你们到底要干什么?”“你们凭什么、有什么资格向我们申请信息公开?”

尽管“绿石”努力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做出说明,但仍无济于事。有两家企业要求绿石邮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证明‘绿石’的合法性”后才考虑回复的事情,当问及需要哪些证明文件时,企业却中断了沟通。

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发布实施。大部分省、市(区)已建立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将污染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

但是,有部分企业以民间组织申请的环境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

问题二 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

“我不负责这事儿,不太清楚。”当“绿石”的工作人员通过监测平台找到企业相关负责人时,得到这样的答复。

“绿石”还发现,不少企业还没有认识到公开环境信息是企业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部分企业在信息公开方面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只是按照环保局的要求上交环境信息资料。

“绿石”从苏州市下属的太仓市和吴江区4家企业口中了解到:这两个地区的环保局会收集辖区所有国控企业的环境信息,经过审核后统一上交江苏省环保厅。

“绿石”项目官员安艳丽说,当地

的这种措施虽然方便统一管理,但也给了企业一个不公开环境信息的理由:“你们需要公开材料的话最好找市环保局,让他们下令。”这也折射出了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明确。

“按照2015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保护法》和配套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应以自愿和强制两个原则相结合,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企业,环保部门起到监督作用。”安艳丽说,但是从直接接触的企业看,只有少数企业认识到,自己是信息公开主体。

问题三 信息公开机制尚待健全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从电话沟通的结果来看,“绿石”发现,大多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不完善,信息公开的流程复杂,也没有指定的部门负责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工作。

很多联系人回复说:“我已经报给领导了,正在等待审核”,而已经审核通过后,联系人又说,“对外回复的工作是公关部门负责的,不通过我们环境管理部门。”而且,没有一家企业愿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公关部/总经办的联系方式,只让他(她)们“再等几天”。

安艳丽说,一套流程下来,向安环部/EHS部门提出的环境信息公开申请要先经领导审核,再由公关部/总经办回复,整个过程漫长而低效。

人人皆可成为污染监督者

安艳丽

我们希望通过了解江苏省国控企业信息公开程度,发现问题,推动政策改变。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但是企业公开的信息还是比较少,缺乏可操作的规定,有些条款不够具体、明确,比如民间环保组织和公众向企业提出环境信息

公开,应在多长时间内回复,公众和NGO是否有权利申请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希望相关部门出台这样的规定,支持开展此类工作。

目前,“绿石”主要通过微信倡导环境保护理念,受众接受面比较窄。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公众关注并参与到信息公开的过程中来,让公众了解并且支持我们。